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投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歐秀芳

被　　告　昌全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魏宏華　　原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號2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8萬1,97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8萬1,9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昌全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並邀同被告魏宏華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成立借款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。而雙方

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共5年，原約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金二年期定期儲金加碼年利率0.575%（現為年息1.42%）機動計息，若被告昌全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即喪失期限利益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3.5%計息，並應給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昌全數位科技有限公司未依約按期清償，迄今尚餘本金38萬1,979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未清償，而被告魏宏華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契約書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歷史利率查詢表、放款戶資料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17-47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被告應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週年利率	違約金（民國）

1	17,911元	自111年12月2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。	6.29%	自112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41%	
2	364,068元	自111年9月2日起至111年12月14日止。	6.29%	自111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。
		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6.41%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